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20097#13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23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12344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2344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
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」(110-111年)之
第二梯次研習計畫書1份，相關假務請本權責逕依本市國
中小教師公假核給原則核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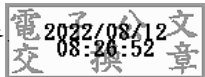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5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二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南區及北區各1場，謹訂於111年9月25日(星期日)假新北市集美國小及111年10月2日(星期日)假屏東縣唐榮國小辦理，場次及課程內容請見研習計畫書(如附件)。
- 三、薦派對象含國中、小家長及教育人員，有意願者請於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前，將報名資料以校為單位寄至05311@ems.hccg.gov.tw；另報名人員需自行上網(<https://forms.gle/dYvomWWSX7Y47FdEA>)填寫報名資料。



四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，請以電子郵件(contact@tpea999.org.tw)聯繫或電洽(02)2368-5900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家長聯合會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